JAN112018_03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Y-S-C 日期：2018年1月1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物流企业，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市场研究分析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专业人员。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员担保，使其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该申请最初获批。然而，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随后撤销了该批准，理由是其认定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正在按照劳工证上所述的工作职责履行市场研究分析师的职责。审理主任认定在劳工证程序中存在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并使该劳工证无效。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书面论证意见及支持性文件。申请人主张，记录中的证据证明其占用劳工证上确定为拟议职位工作地点的场所，且受益人在拟议职位中正在履行的职责属于市场研究分析师的职责。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案件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并作出新决定。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一名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样受雇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

。

案由 Y-S-C-

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该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可以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规定国土安全部部长可以“ 基于良好且充分的理由，撤销任何申请的批准。 ”根据法规，该撤销权被授予任何有权批准移民签证申请的USCIS官员，“ 当撤销的必要性引起[USCIS]注意时。 ”8 C.F.R. § 205.2(a)。在发出书面撤销通知之前，USCIS必须向申请人发出其拟撤销先前申请批准的通知，并给予提交反对证据的机会。见8 C.F.R. § 205.2(b)和(c)。

二、分析

本案中的劳工证描述了受益人在市场研究分析师职位上将履行的工作职责，并将主要工作地点确定为 m 加利福尼亚州。

在其撤销决定中，审理主任讨论了记录中引起关切证据，即受益人是否在劳工证所确定的地点受雇，并表示这使人们对工作邀请的真实性产生怀疑。这些关切源于USCIS对 加利福尼亚州——劳工证中确定为市场研究分析师主要工作地点的地址——进行的一次实地走访。实地走访显示，另一家公司—— 一家韩国公司的子公司，申请人与之签有提供仓储和运输服务的合同——位于该场所，且受益人并未在该地点工作。审理主任在其撤销决定中未就上述问题得出最终结论。相反，他审查了劳工证和招聘公告中描述的工作职责，称这些职责与申请人根据其合同向 提供的服务不相关，并表示他未被说服受益人正在履行市场研究分析师的职责。审理主任认定在劳工证申请方面存在对重要事实的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并使该劳工证无效。

在上诉中，申请人承认受益人——其声称自2012年10月起受雇——于2013年初从 加利福尼亚州调至其新泽西分公司。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开展了市场研究工作，促成了与该地区另外两家物流公司达成扩大业务服务的协议。申请人称其需要一名市场研究分析师以扩展其在物流服务行业的业务。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其提交的大量证据，这些证据表明不仅 而且申请人也在 加利福尼亚州开展业务并有员工位于该处。

申请人称其是一家第三方物流提供商，其主要客户是 ，依据2012年9月签署的合同。该合同标明

。

案由 Y-S-C-

和申请人的主要办公室分别位于 和 ，均位于
加利福尼亚州。合同载明， 的业务包括制造、营销和销售预制食品，以及从韩国和其他地方进口和分销货物，申请人将为其产品的存储和转运提供仓储和物流服务。申请人表示其在 的 设施中拥有办公空间，并提供了员工宣誓书、商业发票和其他文件，显示其自2012年起在该地点开展运营。我们认定记录中的证据足以证明申请人自2012年起在 加利福尼亚州的 仓库场所拥有办公室和员工。

申请人承认受益人于2013年初从上述地址调至新泽西的另一处设施，因此在2013年6月26日向DOL提交劳工证之日，受益人并未在劳工证所确定的“ 主要工作地点 ”工作。就记录所示，受益人目前仍在新泽西地点工作。针对特定工作邀请的劳工证仅对特定的工作机会、为其授予该证明的外国人以及[劳工证申请]上所述的预期就业地区有效。20 C.F.R. § 656.30(c)(2)。（着重号为原文所加。）然而，受益人目前未在主要工作地点受雇这一事实本身，并不足以令人信服地证明申请人无意在将来于该地点雇用受益人。工作邀请是预期性的，并不要求受益人在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之前已在主要工作地点受雇。

审理主任的撤销决定基于一种看法，即受益人未履行市场研究分析师的职责，因为申请人是向 提供物流和仓储服务的提供商。然而，申请人并未声称受益人正在为 进行市场研究分析，且审理主任在受益人受雇于申请人期间并未要求提供受益人工作成果的具体证据。此外，由于工作邀请是预期性的，受益人在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之前无需履行拟议职位的职责。因此，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未履行市场研究分析师职责的结论缺乏证据分量。因此，该撤销决定缺乏充分依据，将被撤回。

我们还撤回关于对重要事实存在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以及对劳工证的无效处理。审理主任称已认定涉及劳工证申请的对重要事实的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但在撤销决定中未指出任何具体的欺诈或虚假陈述事例。[1] 审理主任未解释撤销决定中关于对重要事实存在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是与其关于受益人未履行市场研究分析师职责的认定相关，

[1] 审理主任在NOIR中提出欺诈或虚假陈述问题，指出支持该申请的劳工证未列出在另一雇主处的先前经历，但该问题在撤销决定中未予处理。

。

案由 Y-S-C-

还是与受益人在劳工证未列明的工作地点受雇相关，抑或与申请人声称的在
加利福尼亚州的业务存在相关。

基于上述分析，我们将本案发回重审给审理主任，以进一步审议两个问题：（1）鉴于申请人的业务性质，其是否意图按照劳工证中描述的岗位职责以及20 C.F.R. § 656.30(c)(2)的“特定职位”要求，雇用受益人担任市场研究分析师；以及（2）申请人是否意图按照20 C.F.R. § 656.30(c)(2)的“预期就业区域”要求，在劳工证中指明的主要工作地点雇用受益人。

III. 结论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撤销决定，以及其关于劳工证过程中存在欺诈或对重大事实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以及对劳工证的无效宣告。我们将本案发回重审给审理主任，以按照我们的决定进行进一步审查。如认为必要，审理主任可向申请人要求补充证据。审理主任随后应作出新的决定。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案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的决定。

进一步命令：ETA 9089，案件编号，予以恢复。

引用为 Matter (?fY-S-C-. ID# 847779 (AAO Jan. 11, 2018)